

中國大陸大學研究所 升學指南



Me Na Cl F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Y S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Z
Me Na Cl Fe De Re So Si x + S C HO O,
16

必勝考情輔導中心

編著

中國大陸
大學 研究所
升學指南

必勝考情輔導中心

編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大陸大學、研究所升學指南／必勝考情輔導中心 編著。－初版。

－台北市：文淵企業出版：民85

面：公分－（升學輔導系列：6）

ISBN

1. 大學－中國大陸大學

525.71

850006637

升學輔導系列⑥

中國大陸大學、研究所升學指南

民國85年(1996年)4月初版一刷

編 著：必勝考情輔導中心

資 料：華教有限公司

提 供

出版者：文淵企業圖書出版部

發行人：林榮和

出 版

企 劃：版圖工作室・蕭人儲

投 資

規 劃：百翼國際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廈門街34巷12號B室

服 務：(02)368-3291

專 線

傳 真：(02)368-3429

排 版

印 刷：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門 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圖書文具部

電 話：(02)381-8803

劃 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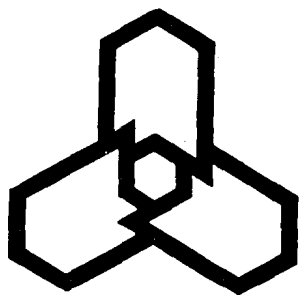
帳 號：第10911573號

徐寶鳳 帳戶

建議售價：250元

港幣：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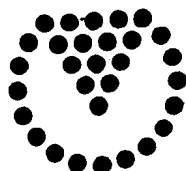
ISBN:957-9403-01-5



編者的話

在歷史中我們曾記憶起五千年悠久文化，山川富饒大地孕育十二億中國人，奈何四十年來海峽兩岸分裂，點燃起父執輩岷仇大恨，將百年樹人教育根基，蒙上政治色彩和思想枷鎖，讓龍的傳人心靈隨著政治符號起舞、消沈，學校本來就沒有社會主義的圍牆，和三民主義高傲的桂冠，有的只是自縛的教條，千篇一律冥頑不古的講義和文人相輕率直個性而已，為中華民族素質設想，為何不敞開大學之門，讓行萬里路讀萬卷書學子瀟灑使命，重燃起個人理念和抱負，有濃厚的興趣和偉大的志向，踏上江山故土伸展人生完美的理想境界呢？本著「有教無類」之孔儒精神，將中國大陸大學院校招生辦法，錄取率、考試科目、交流活動用答客問方式並視大陸國家教委、華教有限公司、廣東省海外交流協會、廣東省招生辦公室、香港考試局、京港學術中心所提供訊息編集而成，有助於考生及考生家長了解現況，隨著總統直接民選的結局，將兩岸軍事對峙趨向緩和，讓考生在緊迫聯考升學制度，能多一項選擇，——沒有政治的壓迫和思想的束縛，就像您要為自己投下選票一樣去承擔自己抉擇的結果，期盼著兩岸教育交流是縫合兩岸分裂的針頭和線情綿綿。

編者 敬啓



目 次

• 編者的話	前一
• 大陸大學院校報名須知及報名表	1
• 中國大陸大學升學篇	7
• 中國大陸升學Q&A	15
• 大陸高等學校招收港澳台生身份攻讀研究生報考 資格暨作業一覽表	50
• 中國大陸普通高校本科生文科、法科、商科、藝 術類科、教育類科(第一類組)招考系組一覽表	55
• 中國大陸普通高校本科生理科、工科、電子機械 科、資訊科、工程科(第二類組)招考系組一覽表	85
• 中國大陸普通高校本科生醫科、生物科、農科(第三、第四類組)招考系組一覽表	119
• 不分組科系所學校名單	131
• 1995年語文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137
• 1995年英語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147
• 1995年物理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163
• 1995年化學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175
• 1995年生物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185
• 1995年歷史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195
• 1995年地理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205
• 1995年數學科入學試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	214
• 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現狀和發展簡介	227
•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	2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	231
• 國務院規章：關於審定學位授與單位的原則和辦法	235
• 1996年國內高等學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簡章	237
• 1996年普通高等學校招收港澳台本科生簡章	240
• 1988~1995年香港學生報讀中國大陸高校研究生簡概	243
• 中國大陸的學位制度與研究生教育	244
• 中國大陸招收港澳台生身份研究生百所大學名錄	250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
報名須知**

1996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香港區考試，將於本年6月24日至26日舉行。有意報考者，務請留意下列各項：

1、 報名資格：

- (1) 年齡不超過25歲。
- (2) 未婚。
- (3) 於香港註冊中學修畢中六預科課程；或具備由校方證明現正就讀預科班的文件。
- (4) 須符合個別科類或專業的特殊要求。
- (5) 由內地移居香港未滿一年者不得報考。

2、 報名日期及地點：

報名日期 - 1996年4月1日至4月30日（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辦公時間 - 每日由上午9時至正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30分。

報名地點 - (1) 香港考試局新蒲崗分辦事處（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

(2) 中國旅行社下列各區分社

總社：香港干諾道中 78 - 83 號中旅集團大廈3樓

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

北角分社：香港渣甸道 196 - 202 號嘉嘉大廈地下

香港仔分社：香港仔大道223- 227號利群商場地下4號

筲箕灣分社：香港筲箕灣南康街18號康華大廈地下

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 - 72 號2樓

土瓜灣分社：九龍馬頭圍道 426 - 430 號

觀塘分社：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300 - 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

荃灣分社：新界荃灣青山道189 號地下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 - 41 號

沙田分社：新界沙田大圍村南道 78 -81 號地下

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68 地段嘉華大廈1字樓

3、 報名表及招生簡章：

報名表及招生簡章於報名期內在上述報名地點備索。索取報名表函件須寄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香港考試局海外考試組，並須附上足資回郵信封一個。

4、 報名手續：

報考人士須備備下列有關證件，親往上述其一報名點辦理報名手續

- 填妥的報名表（有關填報學校志願及考試科目等資料，請參閱招生簡章）；
- 身分證；
- 修讀中六期滿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在學中六學生須具備校方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或由校長於報名表上簽名證明）
- 高中各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
- 近照兩張（一寸正面半身免冠）

請特別注意：香港學生不得郵遞或委託他人代交報名申請表。逾期報名申請將由本局秘書作個別考慮，如獲批准須繳交逾期附加費。

5、 報名考試費：

報名考試費為每考生510港元。該費用須於報名當日繳付。在任何情況下，考生將不獲退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6、 《考試大綱》，《英語科考試指導叢書》，《往年試題連評分標準》：
由國內重新編訂的以上各刊物，現正在本局新蒲崗辦事處刊物組發售。

7、 其他事項：

- (1) 考生可在考試中使用無文字顯示設備的計算器；
- (2) 除中國語文及英語科外，考生在其他科目考試中可選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先生/小姐：

茲附上國內大學聯合招生考試的報名表、資料袋封面、招生簡章、專業簡介、刊物訂購表和報考須知等供參考。並請留意以下各點：

- 1、台灣考生可以郵遞方式報名。考生只須在1996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資料袋封面、連同兩張一寸正面半身照片、各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和510港元報名費的銀行匯票（抬頭人應寫“香港考試局”，切勿郵寄現金），寄往其中一個在招生簡章內列出的報名地點即可。
- 2、台灣考生也可以委託其在香港的親友，代辦有關報名手續。惟考生必須在報名表上填報其在香港親友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日後聯絡。
- 3、台灣考生必須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內（約於考試前七天開始派發），親臨本局新編崗辦事處領取准考証。不可委託他人代取。
- 4、這是國內大學錄取本科生的聯合招生考試。任何人士欲修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入研究院，或當本科插班生，則必須直接去信其欲申請入讀的院校查詢。
- 5、考生欲修讀藝術、音樂、體育、舞蹈、電影等學系，亦須參加此招生考試。選報文科或理科均可。
- 6、《考試大綱》、《英語指導叢書》和往年試題連評分標準等刊物，現正在本局新編崗辦事處刊物組發售，台灣考生可以郵購。有關價目，請參閱刊物訂購表。
- 7、部分國內院校的資料，詳列於高校簡介內。考生欲得悉國內其他大學的資料，必須直接去信該大學查詢。（台灣考生亦可直接去函有關大學的招生辦公室負責人詢問。地址則只須寫上有關大學所屬的省、縣及市名即可。）
- 8、考試成績單約於七月中，由國內招生辦公室直接寄予各參試考生。各院校根據考生的考試成績及選校志願，於七月下旬開始，擇優錄取新生。報到的日期和時間應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所定的時間為準。

1996年 月 日

海外考試組助理考試主任 龔詠國

(Taiwan.bak)

繳費單號碼_____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灣省學生報名表(1996)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_____

準考證號(由報名點填寫)_____

報考科類			兼報科類		考生類別				考場選擇 (請加/號)					
文史	理工	醫學	理工	醫學	香港	澳門	臺灣	華僑	香港	九龍	澳門	廣州	廈門	上海

(A) (S) (M) (S) (M) (1) (2) (3) (4) (H) (K)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族 (例:漢)	籍 貫	婚 姻 狀 況		貼 照 片 處				
							未婚 / 已婚						
通訊地址							可供聯系電話						
臺灣、華僑、在 港澳或內地親 友通訊地址							可供聯系電話						
文 化 程 度		何時何校 高中畢業		港澳生何時何校 中六或中七結業									
本 人 簡 歷	起 止 年 月		學 習 或 工 作 單 位 全 稱 及 地 址										
家 庭 主 要 成 員	姓 名		與考生關係		職 業								
報 考 志 願	學校名稱		選修學系或專業(請依照志願先后列出)										
	1		1		2		3		4				
	2		1		2		3		4				
	3		1		2		3		4				
	4		1		2		3		4				
考 試 成 績	語文	數學	英語	理 工 類			醫 學 類			文 史 類			
				物理	化學	總分	物理	化學	生物	總分	歷史	地理	總分

編號: _____

繳費單號碼 _____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灣省學生資料袋封面(1996)

報考科類	兼報科類	考生類別	考試地點	準考證號

姓 名	性 別	民 族	籍 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曾 用 名	文化程度	婚 否	通 訊 地 址		可供聯系電話								
何時何校 高中畢業			港澳生何時何校 中六或中七結業										
報 考 志 願	學 校			選修學系或專業									
	1.			1.		3.							
				2.		4.							
	2.			1.		3.							
				2.		4.							
	3.			1.		3.							
				2.		4.							
	4.			1.		3.							
			2.		4.								
右側空格供您表達其他 情況及意願													
考試成績	語文	數學	英語	理 工 類			醫 學 類				文 史 類		
				物理	化學	總分	物理	化學	生物	總分	歷史	地理	總分

注：“考試成績”、“準考證號”考生不用填，由報名點工作人員填。

1996年考生服務指南

在香港報名考試者，華教有限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 a. 索取簡章、報名表、考試大綱，掛號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費用：港幣200元。
- b. 代購考試書籍資料，來函註明考試組別、地址、姓名、聯絡電話
文史類(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之考試用書
理工類(中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英語)之考試用書
醫藥類(中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英)之考試用書
理工兼醫藥類(中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英)之考試用書
考生可用傳真或信函告知，經考生認可後再購買，費用另訂，零售不處理。
- c. 可受委託代辦報名手續及在港聯絡人，方便考生和香港考試局有關聯絡事項費用730元港幣(報名考試費510元港幣、代辦費50元港幣、掛號郵資70元港幣，電話聯絡費100元港幣)
- d. 於考試前開設總復習班，由6月16日報到，6月17日起上課，聘請一流師資授課，重點復習至6月20日，保留三天由學生自行安排溫習功課，6月24日~6月26日考期派專車接送，費用新台幣64500元：(含港台機票，6月15日~6月27日住宿費、餐飲費、補習費、交通費，不含護照簽證費)，若住宿澳門含每日往返船費一趟計新台幣59,300元。

在廣州報名考試者，廣東省海外交流協會提供下列服務：

- a. 代購考試書籍資料，同上。
- b. 可受委託代辦報名手續及在廣州聯絡人，方便考生和廣州聯合招生辦公室有關聯絡事項，費用850元港幣(報名考試費510元港幣，代辦費50元港幣，掛號郵資90元港幣，電話聯絡費200元港幣)
- c. 於考試前開設總復習班，由6月17日報到，6月18日起上課聘請一流師資授課，重點復習至6月21日，保留二天由學生自行安排溫習功課，6月24日~6月26日考期派專車接送，費用新台幣62,500元(含港台機票、香港廣州來回直通車票，6月17日~6月27日住宿費、餐飲費、補習費、交通費、不含護照簽證費)

因受限法令規定，考生請自行函電處理之。

中國大陸大學升學篇

1994年九月廿九日，教育部在「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暫行辦法」草案的研擬會上表示，對於大專以上學生學歷認證，將採逕予採認和檢覈兩種方式，初期採認的學校僅限中共中央國家教委主管的重點大學，至於大陸的中小學學歷則由我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逕予採認。1995年四月中旬，陸委會及教育部又再度重申承認大陸部分大學學歷或學位，至此，赴大陸就學者所擔心的學歷問題在近期內將採開放措施，有助於舒解升學歷力，鑑於官方及教育研究單位、坊間均無一整體介紹，特別得到大陸國家教委和香港華教公司相關協助，給本地考生、家長有充份瞭解。千萬不要扣大帽子「為匪宣傳」，有失民主自由學術風尚。

A. 台生身份報考大陸大學、研究所報名暨錄取狀況：

年度	大學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研究生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註： a. 以實際到考人數為準。 b. 錄取人數以在學者統計之。 c. 考生資格以台胞身份報考者為準。不含台商子弟以外籍護照及大陸內地公民報考者。
1988年以前	3人	2人	4人	2人	
1989年	12人	6人	10人	3人	
1990年	189人	27人	22人	1人	
1991年	44人	17人	39人	9人	
1992年	94人	64人	20人	7人	
1993年	130人	72人	55人	37人	
1994年	235人	147人	49人	27人	
1995年	276人	171人	56人	37人	

①本人數含廈門市招生辦、香港京港學術中心、福建省招生辦、澳門中華教育會、廣東省招生辦、上海市招生考試中心、暨南大學、華僑大學錄取人數。

②華大與暨大之預科生：1993年132名，1994年110名，1995年145名。

B. 台生身份就讀系所排名：（本表統計資料有效數為680份）

大學部	1. 中醫系	11. 經濟系	研究所	1. 中國語文	11. 音樂學
	2. 醫學系	12. 電子工程系		2. 中國文學	12. 美術學
	3. 針灸系	13. 外語系		3. 古典文獻	13. 傳統技藝民俗學
	4. 中國語言文學系	14. 化學工程系		4. 中國藝術史	14. 經濟管理
	5. 國際經濟系	15. 歷史系		5. 歷史學・中國古代史	15. 電子工程
	6. 國際企業管理系	16. 計算機科學系		6. 中醫骨傷科學(推拿)	16. 化學工程
	7. 新聞系	17. 法律系		7. 中西醫結合臨床	17. 機械工程
	8. 會計系	18. 圖書館學情報學系		8. 哲學・中國古代哲學	18. 商業經濟
	9. 音樂系	19. 美術系		9. 計算機語言	19. 新聞廣告
	10. 表演系、導演系	20. 農學系		10. 計算機系統與軟體	20. 圖書館情報學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入學簡介

C.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制度

① 延革

② 過渡期：（1949～1951）

1. 各校單獨招生
2. 考試科目統一定為：國文、外語、政治常識、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學、各系可以依需要加試一些科目

③ 重整期（1952年～1965年）

1. 實行統一招生考試制度
2. 考試科目定為：政治常識、語文、數學、中外史地、外語、物理、化學、生物
3. 1964年分為、文、理兩類考試錄取生辦法。

◎混亂期（1966年～1976年）

1.文化大革命，招生工作停止四年，全國統一考試中斷11年

2.入學方式改推薦制度，有2～3年以上實戰經驗的優秀工人、農人、兵員，年齡在20歲上下，未婚體健經群眾推薦領導批准，學校審查方式入學

④定型期（1977年～1982年）

1.實現四個現代化，恢復全國統一考試制度

2.分文史類 考試科目爲：政治、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外語

理工類 考試科目爲：政治、語文、數學、物理、化學、外語、生物

◎改革期：（1983年～1997年）

1.建立和健全高校招生機構和法規

2.招生劃分爲二種計劃，三種形式招生

招 生 方 式	國家任務	指令性計劃 a. 少數民族保障就學。 b. 艱苦行業需求人才。 c. 高科技，需求人才。 d. 基礎學科，需求人才。 e. 國家重點建設項目需求人才。 f. 老區、少數民族、邊遠山區、貧困地區專業人才。	優先分發。 保障就業。 統一分配。
	調節性計劃	a. 聯合辦學 b. 委託培養	學生繳費上學。 畢業生定向就業，推薦就業。 用人單位擇優錄用。
		自費生	學生自行繳費、畢業後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就業
	高等學校考試	a. 統一命題。 b. 統一時間考試。 c. 批次錄取分發作業。	一批：各重點大學及各省市、區一所師範院校。 二批：地方普通高等學校。 三批：全省區專科學校、本科院校專科班。 四批：本地招生專校。 五批：中等專業學校。

- 3.實施標準化考試就是考試內容科學化、考試水準合理化、考試管理制度化、考試手段現代化，將原始考試分數依全體考生的平均值為常模，用標準差為單位實現的標準分數作為錄收依據，是反映每位考生分數在全體考生中的相對位置。
- 4.建立高中畢業會考制度，由省級舉辦，為大陸當局考核高中學生文化程度的重要手段，是一種學業成就考，會考科目在高中階段各學年實行學習完一門課程考一門的辦法，其標準是根據大陸當局頒布的教學大綱和各省（市）中學教學實際制定，明確界定會考各學科課程總體要求和各考生知識層級差異，其會考採較考試和考查兩種方式，考試科目為：語文、數學、外語、政治、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考查項目為：勞動技術課和物理，化學、生物的實驗操作，體育課由各校按教學大綱規定的內容進行考試、成績優異者，可推薦保送入學，其成績可為就業、入伍和高校招生之參考。
- 5.建立題庫1992年～1995年各學科建立可使用之試題題庫並建立全大陸地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各類考生常模、轉換標準及各個學科常模和使用標準、國家考試管理中心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考試中心及高校招生辦公室亦利用網路系統聯線作業。

大陸現行的高等學校入學制度：

a.依據：1987年4月27日所公布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暫行條例」。

b.入學方式：實施全國統一招生考試。

c.考試時間：1996年6月24日～6月26日為期三天。

日期	時間	科目
考試第一天	9:00-11:30	中文
	13:00-15:00	物理、歷史
考試第二天	9:00-11:00	英語
	13:00-15:00	化學、地理
考試第三天	9:00-11:00	數學
	13:00-15:00	生物

d.考試科目：

(一)文史（含外語）類：考政治、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外語。

(二)理工農醫類：考政治、語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外語。

(三)上述兩類組的外語考試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種語種，主考生任選一種。高等學校錄取新生時不應限制語種。

(四)報考外語院校、系（科）、專業之考生，外語科目除筆試外，應進行口試。

e.成績計算：

(一)醫藥類滿分為600分，各科滿分為100分。

(二)數學（理工農醫類）、物理、化學、生物，可不限中學教材

範圍增加若干的「附加題」，生物附加題爲5分，其他各科附加題爲10分，不計入總分，但重點高等學校錄取時可適當參考。

f. 報考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報名：

1. 政治思想與身體健康狀況皆達合格標準者。
2. 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未婚且年齡不超過二十五歲；報考外語院校和專業（師範院校外語系、科除外），年齡不得超過二十三歲。
4. 工作經驗豐富的優秀青年，經所在單位推薦、省、市、自治區招生委員會批准，年齡可放寬到二十八歲，婚否不限；有特殊貢獻的公民，其推薦與批准程序如上，年齡、婚否不限。
5. 公辦中小學教師只准報考師範院校；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畢業生，須工作滿兩年方可報名。

(二)下列人員不得報名：

1. 普通高等學校的在校生的畢業生。
2. 由「國家」承認學歷的各類成人高等學校的在校生的畢業生。
3. 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的在校生的應屆畢業生。
4. 中學在校生的。
5. 上一年已被普通高等學校錄取而不報到的考生。
6. 因觸犯刑律而被追訴或正在服到者的。

g. 報名地點：

(一)在戶口所在地報名；

(二)因公長期在外省（市、自治區）工作的職工及其子女，由所在單位徵得工作地點及戶口所在地的縣（區）招生辦公室同意，經省、市、自治區招生辦公室批准，可以就地報名、參加考試。但試卷仍由考生戶口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區評